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2716

10位ISBN编号：7802472717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项先权 编

页数：333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风生水起、在中国频频出手的时候，本书作者作为工作在第一线的律师，从实战的角度撰写了本书。

本书首先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特点、分类、盈利模式，并重点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

为了让读者了解有关情况，本书还介绍了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并重点介绍了黑石集团、华平投资集团、KKR、凯雷基金等鼎鼎有名的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并基金的情况。

作为本书的重点和核心，本书重点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律师在设立阶段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

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务操作流程、律师工作的法律文本、起草有限合伙《争伙协议》的注意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等相关重要问题。

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有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运行法律法规，本书还将有关法规予以搜集并作为本书附录。

本书作者均为战斗在第一线的律师，因此本书实战性较强。

适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兴趣的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融资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者、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投资公司等）高级从业人员、主管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志于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工作的各界人士参考。

作者简介

项先权，男，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983年起从事律师业，是我国专职律师中唯一一位执业资历最长并学历最高者。

兼任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台州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副会长等职务。

研究领域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物权法等，著有《最新公司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房地产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身边物权法》、《商业领域犯罪的刑法规制及其防范》等著作。

擅于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律师业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念辨析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点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分类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盈利模式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 第二章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及简介 第一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 第二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一、黑石集团 二、华平投资集团 三、KKR 四、凯雷基金 五、德州太平洋集团 六、摩根士丹利 七、贝恩资本 八、美林 九、高盛集团 第三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 第一节 中国亟须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完善金融体系之必需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第二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频频出手 一、新桥资本收购深圳发展银行 二、摩根、英联、鼎晖投资蒙牛股份 三、美国华登、软体银行、高盛集团等投资新浪 四、凯雷集团投资徐工机械 五、IDG基金投资百度、搜狐、携程旅行网、当书店等 六、软银亚洲投资盛大网络 第三节 中国迎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春天 一、当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主要形式和特征 二、中国迎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春天 第四节 中国中小企业如何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家选择被投资企业的标准 二、企业如何为寻找私募股权投资做准备 第四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律师在设立阶段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务操作流程 第二节 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过程中律师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种主要设立模式 二、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优点 三、起草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注意事项 四、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第五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律师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 第一节 投资前的法律可行性分析 一、投资前的法律风险分析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控制 第二节 决定投资并初步决定投资方案 一、确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介入方式 二、根据洽谈的结果起草并修订《合作框架协议》 三、《合作框架协议》范本 第三节 保密协议 一、《保密协议》的重要意义 二、《保密协议》范本 第四节 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一、尽职调查的开展及尽职调查清单 二、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第五节 决定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以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投资 二、以受让目标企业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过程中律师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 三、被投资企业清算（投资失败）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附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六、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 七、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八、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九、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十三、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Private Equity, 简称PE), 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或者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

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为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 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Pre-IP0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相关资本按照投资阶段可划分为创业投资 (Venture Capital)、发展资本 (Development Capital)、并购基金 (Buyout/Buyin Fund)、夹层资本 (Mezzanine Capital)、重振资本 (Turnaround), Pre-IP0资本 (如Bridge Finance), 以及其他如上市后私募投资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即PIPE)、不良债权 (Distressed Debt) 和不动产投资 (Real Estate) 等 (上述概念也互相有重合的部分)。

狭义的PE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 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

国内这几年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讨论很多, 但是很多投资者和企业家对它还是既感到熟悉又感到陌生。

感到熟悉, 是因为中国外汇投资公司以30亿美元购买一家美国资产管理公司黑石集团的股权单位后, 国内众多媒体对该事件进行了轰炸式的报道, 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更多的人知悉; 感到陌生, 是因为目前国内多数投资者、企业家对PE的基本运作方式、盈利模式以及其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概念的区别并不清楚。

甚至笔者和一个从事金融监管工作的朋友谈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时候, 他还以为这个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犯罪。

有些教材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定义为, 所谓“私募”就是指其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通过“私募”而非公募。

其实, 私募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 既可以是私募, 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公募”。

例如, 美国著名的私募股权基金黑石集团为了加强流动性、募集更多资金, 为了加强其透明度, 于2007年6月22日在纽约交易所上市, 就是一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开募集资金的实例。

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的数量有所增多, 但是实践中由于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较大、信息披露不充分, 因此通常采取私募的形式。

编辑推荐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作者均为战斗在第一线的律师，因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实战性较强。

适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兴趣的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融资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者、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投资公司等）高级从业人员、主管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志于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工作的各界人士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